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伊香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被告 吳政信

吳宜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壹仟柒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伊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伊香公司）邀同被告吳俊賢、吳政信、吳宜宣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60萬元，合計3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每月1期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37%機動計息；另約定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息20%計付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伊香公司於110年9月向原告申請借
02 款展延並申請寬限期，自110年8月20日至111年8月20日止為
03 寬限期按月繳息，期滿後契約剩餘期限內依原約定方式攤還
04 本息，變更後到期日為115年11月20日，又於111年11月申請
05 借款展延，變更後到期日為116年11月20日。詎料被告伊香
06 公司於113年3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
07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吳俊賢、吳政信、吳宜宣為
08 被告伊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
09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5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8 務之文義即明。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增
30 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
31 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

01 15頁至第75頁) 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
02 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3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吳俊賢、吳政信、吳宜宣為上開借款之
05 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
06 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吳翊鈴

19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1	147萬3395元	113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93%	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逾期 在六個月內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付違約金。
2	36萬8342元	113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93%	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逾期 在六個月內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付違約金。
合計	184萬1737元			

